国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消费分期协议

重要提示:

- 1、本协议系借款人与国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国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贷款业务合作银行(以下简称"共同贷款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借款人为了在国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作商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消费品、提供教育服务等机构,以下简称"商家")购买特定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商品"或"服务")向贷款人申请消费分期贷款事宜达成的协议,请借款人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条款(提醒借款人特别关注本协议条款中的黑体加粗部分)。
- 2、借款人在网站/微信端/客户端(APP)点击本协议"同意"按钮后,即视为借款人已清楚知悉、充分理解本协议条款、补充协议及相关产品或服务(网站、微信及客户端),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定,依据本协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鉴于共同贷款人并未使用电子签名服务,本协议项下借款人、贷款人通过贷款人合作方提供的电子签名服务签署本协议。借款人、贷款人、共同贷款人三方共同确认,本协议自借款人、国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加盖双方的电子签章之日起对借款人、共同贷款人、国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产生约束力。借款人、共同贷款人、国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产生约束力。借款人、共同贷款人、国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均对本合同约定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本条优先适用于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
- 3、借款人承诺向贷款人提供自身真实资料和相关信息,并配合贷款人或其 委托的第三方信用管理机构核查、监督、跟踪其消费分期使用情况、信用状况、 收入状况、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等。
- 4、借款人授权合格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非银行类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银行等)对其银行账户进行实名验证、信息查询,并从中代为扣收交易资金,用以偿还本协议项下的相关借款。如还款账户中金额不足还款金额或扣款失败,则借款人授权共同贷款人、贷款人或其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从借款人名下其它银行卡中代扣不足金额。
- 5、贷款人、共同贷款人就借款人履行本协议相关情况上报至中国人民银行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信息库及相关合作 机构的信息库。

第一条 协议方

1.1 贷款人: 国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16000369037

法定代表人: 黄秀虹

实际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共同贷款人: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30000106181065L

法定代表人: 梅爱斌

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北路 51号

1.2 借款人: 徐浩

身份证号: 152324198902064918

第二条 定义与解释

2.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贷款人产品页面另有提示外,下列用语或术语应当具有以下定义:

词语	定义
贷款人	指国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共同贷款人	指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期承贷金额	贷款人或者共同贷款人分别实际发放的借款金额
分期承贷比例	贷款人或者共同贷款人的承贷金额占分期本金的比例
借款人	指符合贷款人、共同贷款人消费分期申请条件、申请分期付款的消费者
分期本金	指贷款人、共同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资信情况,向借款 人出借的资金金额
分期期限	指贷款人、共同贷款人与借款人约定的消费分期贷款使 用期限
首付金额	指借款人申请消费分期贷款时,需预先向商家支付的款项
分期期数	指借款人分期还款的次数
分期手续费	指借款人在消费分期期限内每期须承担的手续费用
分期服务费	指借款人在分期期限內享受贷款人提供的金融服务所需支付的费用,服务內容包括消费金融咨询、个人信用管理及维护、客户纸质/电子文档保管、还款渠道维护、还

	款信息查询、还款提醒通知
账户管理费	指借款人在分期期限内享受贷款人提供的账户管理服务所需支付的费用,服务内容包括客户咨询服务、分期方案设计、文件准备、账号申请、个人信息以及联系/通讯信息更改管理、销售及服务点维护等
提前还款手续费	指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时须承担的费用
灵活还款包服务费	指借款人享受灵活还款包服务所需支付的费用 客户自愿选择,逾期状态下不可使用该服务,借款人在 购买期间未使用本服务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逾期利息	指借款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在还款宽限期(三个自然日的还款宽限期,包括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届满前归还消费分期产生的罚息,逾期天数自到期还款日的当日起计、至全额还款之日止 逾期利息=当期应还本金×逾期利率×逾期天数(包括三个自然日还款宽限期)
滞纳金	指借款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在还款宽限期(三个自然日的还款宽限期,包括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届满前归还消费分期须承担的罚金 滞纳金=当期应还款总额×滞纳金比例(上期未还款计入当期应还款总额中)
还款方式	在本协议中,根据具体产品品类不同,区分为分期等额还本付费方式(即在分期期限内把分期本金等分,借款人每期偿还同等数额的本金和费用)和先费后本方式(即在分期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分期本金,每期偿还费用)
到期还款日	指借款人根据本协议条款之约定应向贷款人、共同贷款 人偿还分期本金及相关费用之日。每期到期还款日为约 定消费分期支付日的下月相同日,如遇分期生效日为当 月 29、30、31 日,则每期还款日统一为 28 日
每期还款金额	借款人每期还款金额=当期本金+当期分期费用,费用包括分期手续费(如有)、分期服务费(如有)、账户管理费(如有)、灵活还款包服务费(如有)等借款人未按期还款的,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提前还款手续费(如有)、逾期利息(如有)、滞纳金(如有)等
还款顺序	借款人还款顺序为: 多笔消费分期:按分期到期时间(按日计,同一天的多 笔分期逐笔归还)先后顺序依次偿还 单笔消费分期:依次偿还逾期利息、滞纳金、灵活还款 包服务费(如有)、账户管理费(如有)分期服务费(如

	有)、分期手续费(如有)、分期本金(如有),上期 有欠款的,优先偿还上期欠款
合作方	为本协议项下服务提供必要技术和服务的贷款人合作方
商家	与借款人存在基础交易或提供相关服务的商家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 2.2 本协议提及的条款和附件,均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 2.3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消费分期申请、还款方案

3.1 消费分期基本信息

分期 本金 数额	2698. 00元	首付金额	300.00元
贷人承比及贷额 款的贷例承金	20% 即 539.60元	共贷人承比及贷额同款的贷例承金	80% 即 2158. 40元
分期期数	12 期	分期 手续 费率	1. 00%/期
分期 服务 费率	0.30%/期	账户 管理 费率	0.00%/期
逾期 利率	0. 05%/日	滞纳金	当期应还款总额×10%/(最低10元起)
分期 还款 方式	分期等额还本付费	灵活 还 包 务	10元/期

提前 还款 手续 费	7.00%×当次提前还款本金金额×(待分摊期数÷总期数)
分期期限	自2017年10月17日起,至2018年10月17日止,为期12个月
还款 日	自 2017年11月17日起,每月17日
分期 用途	在 国美 购买 vivo手机X20A全网通版玫瑰金

注:上述信息以产品页面/微信端/客户端展示或公告的为准。

3.2 消费分期款项的发放与支付

- 3.2.1 若借款人的分期用途为购买商品,则商家向借款人交付商品之日即为本协议贷款发放日。若借款人的分期用途为购买教育服务课程,则借款人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即为本协议贷款发放日。本协议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贷款,即贷款人、共同贷款人依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分期用途和种类、基础交易状况审批同意后,借款人委托贷款人、共同贷款人将双方的承贷金额,统一由贷款人银行账户支付至如下商家(本协议 3.1 条确定)银行账户,商家银行账户以商家及贷款人的约定为准。(贷款人与商家就分期本金的支付方式和结算时间以其约定的为准,不影响本协议的生效和履行)。
- 3.2.2 产品网站/微信端/客户端页面/后台生成的记账凭证或者贷款人给商家的转账凭证或者商家出具的收款证明或者商家出具的商品发货、相关教育服务协议、借款人接受相关教育服务证明等,是本协议项下贷款款项发放及本费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如无明显错误,在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对贷款人、共同贷款人的债务以贷款人、共同贷款人按期业务操作惯例出具的会计凭证中的记录为准。
- 3.2.3 因借款人提供的信息及相关商家交易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的委托支付义务受到影响的,贷款人与共同贷款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

3.3 分期本金偿还与费用支付

3.3.1 借款人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产品网站/微信端/客户端页面记载的相关信息按时、足额进行还款。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还款,不得行使任何抵销权。

- 3.3.2 借款人未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偿还分期应还金额的,贷款人有权采取催收、转让债权或通过指定的机构催收、自动扣收应还款金额等措施,借款人届时应依约偿还分期应还金额,并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贷款人支付逾期利息及滞纳金。
- 3.3.3 贷款人将于每月还款日从《自动扣款协议》中借款人绑定的扣款账户中扣收借款人每期应还款金额,借款人应确保银行卡账户资金余额大于或等于当期应还金额,以保证扣款成功;因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导致的扣款失败等责任由借款人承担。
- 3.3.4 共同贷款人按照本协议提供信贷资金;共同贷款人按期收回的本金和利息由贷款人与共同贷款人之间的合作协议确定,但共同贷款人不向借款人单独收费、无二次收费,借款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还款。
- 3.3.5 借款人还款逾期达到四期及以上的,本借款协议自动终止,消费分期借款全部提前到期,借款人应立即偿还前三期拖欠的借款本金及费用、逾期利息、滞纳金及各项服务费等费用,并应立即偿还剩余全部分期本金及其滞纳金、逾期利息。自本借款协议终止之日起,贷款人、共同贷款人将不再为借款人提供任何服务。

3.4 提前还款与退换货

- 3.4.1 借款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进行提前还款操作,包括全额提前还款和主动还期款,**全额提前结清需支付提前还款手续费**;主动还期款方式是指客户在剩余期限内偿还一定期数的还款金额(本金、费用、各项服务费用等均按正常还款计划金额偿还),无需支付其他费用,客户可自主选择还款期数,但自主选择还款期限到期后,客户仍需按照原还款计划表偿还贷款。
- 3.4.2 若借款人的分期用途为购买教育服务课程,则本协议签订后贷款未发放之前,贷款人仅接受商家方因教育服务纠纷或投诉等发起的撤销申请,不接受借款人自主发起申请,经核实对商家方发起的撤销申请无任何疑义后,接受撤销。当借款人与商家因其签署的教育服务协议而产生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退课退款情形)时,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协议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偿还本协议项下拖欠的借款本金及费用、逾期利息、滞纳金、各项服务费用、剩余全部分期本金及违约金(违约金=7%×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的贷款剩余本金×(待分摊期数÷总期数))。贷款人收取违约金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从《自动扣款协议》中借款人绑定的扣款账户中扣收、借款人主动偿还至甲方对公账户等方式,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要求支付违约金。
- 3.4.3 若借款人的分期用途为购买商品,则贷款人仅接受商家方因商品纠纷或投诉等发起的退货申请,不接受借款人自主发起申请,经核实商家方发起的退货申请无任何疑义后,接受退货,款项原路返回,直接由商家方返还贷款人。若借款人在商家购买多件商品,仅针对其中部分商品达成退货协议,则退货款项采取缩额不缩期的方式处理,形成新的还款计划,借款人需按新的还款计划正常还

款。贷款人不接受除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商家的部分商品退货申请。退货申请时如已出账单,则账单内已收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第四条 借款人声明承诺

- 4.1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共同贷款人及贷款人合作方为本协议之目的 行使下列权利:
- 4.1.1 借款人承诺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资信及偿还情况监督检查,并授权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信息库及相关合作机构的信息库,查询、报送其信用报告、财产、资信等情况,并允许贷款人及其合作方上报征信系统或其他合理使用。
- 4.1.2 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收集、索取、记录、留存借款人所提供的以及贷款人及其关联公司向其他合作方获取的借款人的所有信息,同时有权向关联公司或有关合作机构披露与借款人相关的信息。
- 4.1.3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及其关联公司对其获取的借款人的资料及信息享有为实现本协议目的而产生的合理使用权。
- 4.1.4 贷款人及其关联公司有权通过邮件、短信、电话、站内消息、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向借款人推送相关信息。
- 4.1.5 贷款人(或经贷款人授权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借款人存在违约时可以通过面谈、电话、短信、邮件、传真、邮寄、网络、司法途径等合法形式提醒或督促借款人停止违约行为、并按期支付应付款项及相关费用。
- 4.1.6 借款人不可撤销的同意并委托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为其提供款项代扣、代付服务,同时,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在其逾期还款时,有权向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出代扣交易指令。
- 4.1.7 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或经贷款人授权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共同贷款人协助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等司法、行政机关对其违法违规操作 或行为进行检查并予以积极配合。
- 4.1.8 借款人在使用相关产品网站/微信端/客户端或使用贷款人关联公司的平台消费时,如交易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根据其自身判断标准对借款人的交易或其他行为采取诸如截货、截单及其他侵犯措施时,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实施必要的阻止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封锁、冻结、注销借款人的账号)以减少损失。
- 4.1.9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共同贷款人将本协议借款本金支付至商家。贷款人向商家支付分期本金即视为贷款人已履行贷款发放义务。

4.1.10 借款人保证贷款人、共同贷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对借款人的债权与借款人 其他债权人对借款人的无法定优先权的债权至少处于同一受偿顺位。

第五条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 5.1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资质和信息进行核查、确认并依据消费分期申请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批。贷款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第四条借款人的授权行使相关权利而无需再行取得借款人的同意或通知借款人。
- 5.2 贷款人有权对不遵守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借款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归还应付款项等),或有合理理由认为不再符合消费分期使用条件的借款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发放分期款项、拒绝借款人继续使用消费分期服务、以合理方式提醒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单方宣布本协议项下全部贷款提前到期等相关措施。如借款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贷款人提供合理说明及充分证据以消除该等合理怀疑,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结清全额消费分期借款,并缴纳提前还款手续费。如借款人提前全额结清消费分期有异议的,按照本协议约定处理。
- 5.3 贷款人有权基于合理理由单方随时终止本协议,借款人同意并理解贷款 人无义务在终止协议后为借款人保留与分期服务相关的任何信息,或代为转发、 转存相关信息给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
- 5.4 贷款人转让其在分期本金中的份额的,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借款人承诺收到贷款人债权转让通知后,按本协议约定向新的受让人履行还款义务,否则,向新的受让人承担违约责任。

贷款人在转让分期本金中的份额前需告知本合同共同贷款人,并按照双方合作协议或补充协议,对共同债权进行提前偿还或保障收益等安排后,再进行转让。

- 5.5 贷款人承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为借款人提供消费分期及相关服务。
- 5.6 贷款人有权记录并保存借款人在申请本次借款过程中提交或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履行本协议之需要,贷款人有权使用借款人的该等信息。

第六条 共同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 6.1 借款人或共同贷款人知悉一项违约事件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一项违约事件的事实或情形,其应当及时通知贷款人。
- 6.2 共同贷款人在此委托贷款人作为本合同项下共同贷款人的代理人,并授权贷款人行使本合同条款明确赋予贷款人的权利以及合理附带的所有其他权利。贷款人作为共同贷款人的代理人,其主要的职能是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贷款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对分期本金发放、借款人还款、催收工作进行管理和控制。贷款人与共同贷款人共同决定任何诉讼、仲裁或法律争议程序。

第七条 借款人之权利与义务

- 7.1 借款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申请、使用消费分期借款并享受贷款人提供的相关服务,有权了解并知悉有关产品的功能、使用条件、使用方法、使用流程、收费模式等信息。
- 7.2 借款人承诺向贷款人提供用户资料和相关信息,并配合贷款人或经授权的第三方信用管理机构核查、监督、跟踪其消费分期使用情况、信用状况、收入状况、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等。
- 7.3 借款人承诺并保证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每期还款金额,包括手续费(如有)、服务费(如有)、账户管理费(如有)、灵活还款包服务费(如有)以及逾期利息、滞纳金等。
- 7.4 借款人承担该注册用户信息(ID)下产生的一切责任。协议一经签署,即视为系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
- 7.5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本协议下任何债务。
- 7.6 借款人资产、信用状况恶化或可能出现恶化,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卡逾期,涉及债务纠纷、民间借贷、发生诉讼、仲裁、索赔、强制执行或行政措施、刑事处罚等情形以及其他可能危及借款人还款能力的情形,借款人应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7.7 借款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提供贷款人、 共同贷款人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以及以书面、口头、数据电 文等形式体现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贷款人带来经济利益或一旦公布会对贷款 人的财产、声誉或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 借款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贷款人、共同贷款人损失,且借款人 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消灭。
- 7.8 借款人同意授权贷款人为提升金融服务的质量之目的而使用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以及借款人使用手机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录、浏览的网页、位置信息等)。贷款人的第三方业务合作方同意承担与贷款人同等的保护个人隐私前提下,贷款人与第三方业务合作方有权共同向借款人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该类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数据与第三方业务合作方用户数据的互通,但贷款人需与第三方业务合作方约定借款人数据仅为双方合作的金融服务之目的使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对于协议各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其他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要求补救。除非违约方在十日内采取及时、充分的补救措施,否则要求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就其所受的损失要求违约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 8.2 借款人无论基于何种理由,在还款宽限期(3个自然日的还款宽限期,包括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届满后次日仍未做出还款行为、未还款或还款代扣失败的,均视为逾期违约。
- 8.3 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视为借款人违约:
- 8.3.1 借款人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七条**约定,以及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贷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未能履行,或者已进入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程序,或者借款人的房屋、汽车等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的借款人的资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或可能导致借款人无法继续按时足额偿还应还款项的,借款人擅自转让本协议权利与义务,或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使用其账户及本协议项下服务的;
- 8.3.2 借款人冒用、盗用其他账户使用消费分期服务的;
- 8.3.3 借款人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消费分期用于非法目的或用于虚假交易的;
- 8.3.4 借款人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 **8.4 借款人出现违约情形的**,如下各项救济权利或拟对借款人提起和进行的任何争议解决法律程序的权利应当通过贷款人组织进行,但是,贷款人未按照共同贷款人的要求采取该等行动的,共同贷款人可以自行采取该等行动。**贷款人有权在任何时候采取其认为必要或合理的以下措施**:
- 8.4.1 以合理方式通知并要求借款人停止或限期改正违约行为;
- 8.4.2 转让债权或采取公告、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催收或提起诉讼等方式催收到期消费分期,甚至向有权机构披露借款人的违约信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 8.4.3 单方宣布本协议项下未到期的消费分期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在规定期限内偿还全部分期本金,并支付相关分期手续费、分期服务费、账户管理费、逾期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
- 8.4.4 向指定机构发出从借款人的银行账户(不限)自动扣收相应款项以偿还分期本金和费用的交易指令,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 8.4.5 冻结、注销借款人账号;
- 8.4.6 单方解除本协议;
- 8.4.7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采取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 8.4.8 借款人对其他公司或金融产品违约,或被其他公司采取仲裁、诉讼、强制执行、诉前保全等情形,或出现了足以构成借款人对其他公司或金融产品违约的事实。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9.1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变更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 异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约束;没 有相关法律规定的,参照国际惯例和(或)行业惯例,如本协议条款与法律法规 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9.2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各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各方于三十日内协商不能解决或任意一方不同意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若发生了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的事件(含地震、水灾、旱灾、战争、政府禁令、罢工等)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契约性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而不加以处罚。
- 10.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十天内向其他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和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 11.1 各方一致同意以电子数据形式签订、确认并保存本协议,且认可以电子数据形式保存的本协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贷款人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及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均构成证明协议各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有效证据。
- 11.2 本协议自借款人同意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之日(以点击"同意"按钮为准)起生效(含附件)。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及其附件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与纸质合同具有相同的效力。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贷款人传递给借款人的书面通知,按照其在贷款人的产品页面/微信端/客户端中填写的通讯地址邮寄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共同贷款人采用在贷款人相关网站或借款人购物网站公告、国美金融平台网站公告、向借款人发送电子邮件、网站站内信、系统消息、手机短信和传真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即视为送达。各方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的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通知和送达。

第十三条 附则

- 13.1 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构成各方完整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协议各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或确认函、以及贷款人在其网站/客户端发布的公告,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3.2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贷款人(盖章): 共同贷款人: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签字或盖章):

2017年10月17 2017年10月17日 2017年10月17 2017年10月17 [